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2年“吃空饷”问题自查自纠情况公示

根据《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规〔2016〕6号)文件精神 and 学校《关于开展“吃空饷”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》要求,学院组织开展了“吃空饷”问题排查治理工作,现将学院教职工在岗情况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:2022年12月27日—29日(3天)

公示地址:南校区信远楼二区325公告栏

广大师生对公示内容如有意见,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纪委书记王卫东反映。

地址:南校区信远楼二区329(东)

联系电话:029-81891349 13572577613

经济与管理学院
2022年12月26日

